



法律委员会 — 第33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 — 5月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3届会议期间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内容构成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内关于议程项目3的第3:145段至3:156段。

—————

议程项目3：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3:145 主席建议，在没有空难受害者家属团体的代表介绍其LC/33-WP/3-12号至LC/33-WP/3-15号、LC/33-WP/3-17号和LC/33-WP/3-19号工作文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在审议一般风险草案的相关条款时，注意到了这些工作文件，并酌情审议了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主席还建议，目前没有需要介绍补充赔偿机制工作组和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特别小组主席分别提出的LC/33-WP/3-18号信息文件和LC/33-WP/3-20号信息文件。委员会同意了这两项建议。

3:146 委员会开始审议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草案。主席促请委员会集中力量审议草案案文依循的各项原则，而将起草细节交由起草委员会处理。

3:147 在逐条审议的过程中，委员会未作任何修改批准了公约的标题和关于定义的第一条b)、c)、d)、e)和f)款。关于a)款，委员会决定将非法干扰行为的定义根据关于恐怖主义风险的公约草案第一条a)款相同定义所作的改变作出相同的改变。关于f)款，一名观察员建议删除在发生撞机情况下货物的发货人或收货人的案文，但这项提案未获委员会的支持。

3:148 关于第二条第1款，并相应于对恐怖主义风险的公约草案相同条款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将飞行定为国际飞行，同时给予国家宣布本款也适用于国内飞行的可能性，并在第一条内增列国际飞行的定义。为此目的，将第1款送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3:149 此外，一名观察员在另一名观察员的支持下，建议应该考虑列入类似1952年罗马公约第五条关于免除直接由于武装冲突或内乱造成的损害的责任的条款。鉴于有些国家因为运营人严格的赔偿责任机制，对于通过拟议的免责规定感到犹豫，委员会决定目前对这项问题不采取行动。

3:150 第三条第1款获得批准，对案文没有作出任何改动。关于第2款，一名观察员在两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以正面的方式而不以目前负面的办法重新起草第2 a)款案文。另一名观察员建议，按恐怖主义风险公约草案第四条的案文，采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两阶段赔偿责任机制，以及根据航空器的实际重量对运营人规定的最高赔偿总额。另一名观察员提议，赔偿的最高限额应该也适用于航空业的其余部分，因为如果最高限额只限于运营人，则这只会将赔偿责任转移到航空业的其他部分。一些代表团考虑到为运营人制订最高限额有助于使其责任得到保险，因此支持这项提案，但反对将这种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使用到航空业的其余部分，因为它们认为运营人负有严格的赔偿责任，而航空业的其他部门则没有这项责任。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阿根廷、德国、罗马尼亚、乌干达、航空工作组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组成的小组研究这项问题并在次日提出解决办法。第3款和第5款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第4款和第6款则提交起草委员会，由其将这两款案文与恐怖主义风险公约草案批准的相同案文取得一致。

3:151 第四条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第五条获得批准，中文案文未作任何修改；第六条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第七条获得批准，但将第2行案文“经营航空运输”改为“在该国运行或运行至该国”；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

3:152 关于身份责任的免除的第十条之二，对于是否应该取消案文两边的方括号进行了一些讨论。有人表示赞成，认为本条规定的各方不涉及航空器的运营；有人表示反对，认为因为没有全面的最高限

额，不应给予这种免除。即使如果有大部分代表团赞成取消方括号，委员会仍然决定将此事交由研究第三条第2款的小组处理。

3:153 **第十一条**获得批准，但西班牙文本必须作出修正，应该将“judicial proceedings”译为“procesos judiciales”；**第十二条**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

3:154 关于**第十三条**，有人指出，法文本的标题应该为“**For**”。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1款**内增列运营人拥有主要营业地的国家的管辖的案文。一名观察员在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认为没有合理的理由将本公约草案给予受害者的待遇有别于恐怖主义风险的公约草案给予的待遇。一些代表团看到拟议增加的管辖的各项优点，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委员会决定将此事交由起草委员会处理，并指示将增加的管辖放在方括号内，要起草委员会对在不同的管辖介入的情况下对各个受害者的赔偿分配过程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第2款**和**第3款**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

3:155 关于**第十四条**，委员会决定取消**第3款**内各分项案文的方括号，并列入类似关于恐怖主义风险的公约草案第三十二条增加的案文。**第十五条**获得批准，但西班牙文本需作出更正；**第十六条**获得批准，但将采取行动的时限从两年改为三年，以便与关于恐怖主义风险的公约草案通过的案文取得一致。

3:156 **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获得批准，未对案文作出任何修改；**第十九条**获得批准，但得采用对关于恐怖主义风险的公约草案第三十七条作出的修改和俄文本需要作出更正。